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一、部门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公办农村小学，隶属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地处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路 22 号，距攀枝花市中心炳草岗 5 公里，距仁和区政府驻地 7 公里，也是一所城乡结合的寄宿制小学；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体负责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至六年级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现所辖一个中心校、一所村小(高峰小学)及一个幼儿园(前进镇中心幼儿园)。学校总编制 49 人，其中：基本编制 34 人，附加编制 7 人，附设幼儿园编制 8 人；现有在岗在职教职工 48 人，其中：事业人员 45 人，工勤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51 人；在校学生小学 310 人（中心校 310 人，其中住校生 257 人），在校幼儿 16 人（中心幼儿园 11 人，高峰小学幼儿大班 5 人）。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现有固定资产原值 10780019.81 元，累计折旧 5696997.36 元，资产净值 5083022.45 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9224208.33 元，累计折旧 4503375.82 元，资产净值 4720832.51 元；通用设备原值 711922.39 元，累计折旧 605722.98 元，资产净值 106199.41 元；专用设备原值 467756.36 元，累计折旧 426386.03 元，资产净值 41370.33 元；图书、档案原值 40842.73 元，累计折旧 0 元，资产净值 40842.73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 335290 元，累计折旧 161512.53 元，资产净值 173777.47 元；无形资产 8 元（土地名义金额）。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收入合计 1028.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7.83 万元，占 98.00%；其他资金收入 20.59 万元，占 2.00%。（上年结转和结余 20.89 万元）

具体收入如下：

1. 学前教育 12.40 万元；
2. 小学教育 727.24 万元；
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44 万元；
4.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9 万元；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67 万元；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 万元;

7. 事业单位医疗 31.44 元;

8.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2 万元;

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3 万元;

10. 住房公积金 81.07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支出合计 1005.4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49.13 万元, 占 74.51%; 项目支出 235.73 万元, 占 23.44%; 其他资金支出 20.59 万元, 占 2.05%。(年末结转和结余 43.86 万元)

具体支出如下:

1.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0.08 万元;

2. 学前教育 13.68 万元;

3. 小学教育 732.91 万元;

4.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44 万元;

5.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9 万元;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67 万元;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 万元;

8. 事业单位医疗 31.44 元;

9.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2 万元;

1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3 万元;

11. 住房公积金 81.07 万元。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根据教育法规、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组织制定学校发展的远景规划、近期目标、学年和学期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各项工作指标并组织实施；加强学校的科学化管理，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培养良好校风校纪；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决定校内教职工的工作安排，组织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实施奖惩；制定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负责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围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组织制定和实施校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如学校室外天桥工程、高峰小学维修改造工程等）；认真抓好食品卫生安全及新冠肺炎疫情等传染病防控工作。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学校按照教育教学发展计划和任务目标为中心，在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支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划，同时充分考虑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等宏观政策，建立预算管理办法，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

（二）执行管理情况：

学校收入、支出每月定时向校长报告，每个季度在学校班子会上预报经费收支情况，期末向教代会公布学校收支情况，提请教代会审议，出现经费支出偏差，及时调整，保障经费按预算目标使用，维护学校的正常运转。

（三）决算编制情况：

根据年初编制的部门预算，认真分析预算数据执行情况，总结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填报绩效目标报表，编制决算报表；结余结转经费向学校领导汇报，向教代会通报、审议。

（四）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让学生在优美校园学习环境中，愉快健康成长。

（2）机关厉行节约：

2020 年学校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2020 年学校没有车辆购置，有公务用车（轿车）1 辆，于 2020 年 6 月上交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机关节能降耗：

学校在全校师生中认真开展节约水、电、燃油等节能降耗宣传活动，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校园专题活动等教育，学校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学校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学校中长期规划，保障争取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学校的中长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使用好资金，规划、发展好学校建设。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学校的设备设施得到改善，优化育人环境，提高教育质量，为仁和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五）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建立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的报账程序、资产管理环节；加强对财产使用的管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做好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工作；学校物品采购严格执行仁和区政府采购制度，严格采购程序流程，把好验收、入账等环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各专项工作的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

理，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的利用。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评价结论为良。

（二）存在问题：

单位项目资金（非税）收入预算不够精确，资金使用预算安排也不够细化。争取 2021 年资金使用再细化，充分用好每一笔资金，进行节能降耗改造，降低学校能耗。

（三）改进建议：

今后我校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落实国家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通过项目为载体发挥巨大的社会价值，继续探索好的做法，抓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争取把国家专项资金的有效价值发挥到最大化。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同时，学校再增加一些小的项目建设，优化、美化校园环境，创设优美的育人氛围。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年3月5日

